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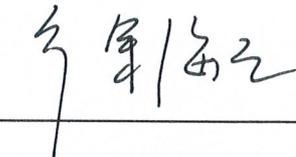
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13,134,058.3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911,992,004.71 元以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142,053.59 元。

二、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出资和提供无息借款，是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运用计划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以上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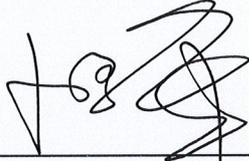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徐海云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冠军
田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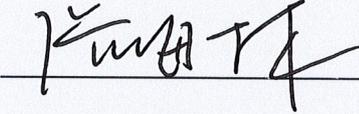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昌军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海林